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供应电、水、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，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